

美术学学位点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院通〔2018〕23 号）精神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美术学学位点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美术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组长：李少波

成员：谢芳 吴卫 黎大志 贺景卫 姜松荣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同时也是美术学博士学位点的复试小组。

一、复试方案及安排

（一）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外语成绩不低于 48 分，各门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博士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人数与招生计划之比（简称复试比例）为 3:1。导师复试人数=该导师招生计划×3。

因导师有招生计划但没有上线考生，经学位点征求导师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同意，该招生名额调整给本学位点另一位导师。

（二）复试时间：2016 年 5 月 14 日。

（三）复试程序及内容：

资格审查：由美术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美术学院 213）负责审查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生证及准考证原件【提交复印件】。还需提交《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原件。

时间：5月14日下午13:00—14:00。

缴纳复试费：通过资格审查的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120元。学院负责代收，统一交学校财务处收费科开具收据。

心理健康测试：时间：5月14日上午9:00—11:00；测试地点：教育科学学院513教室。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直接测评，测评的形式是采取网上集体施测，测试时间40-60分钟。

面试：时间：5月14日下午14:30开始；

地点：美术学院美术楼二楼会议室。

由美术学博士学位点复试小组组织面试。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考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进行考察。面试小组配备秘书一人，详细记载复试情况，《复试登记表》存档备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面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其中招生导师记分占50%，其他成员记分共占50%。面试成绩的合格分数线为120分。

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美术学院根据考生提供的《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在复试期间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体检：体检时间5月14-16日。考生到美术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体格检查表》，粘贴照片并加盖骑缝章。空腹到学校医院体检。

（四）总成绩核算办法：

一志愿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即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

调剂考生的总成绩核算办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成绩。

（五）录取程序及办法：

各二级招生单位严格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时，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初试专业课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均相同时，通过复试小组投票的方式决定考生的最终排名（复试小组人数为偶数时，随机抽签减少1人后投票，不投弃权票）。

面试成绩低于120分的考生不得录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考生体检不合格不得录取；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

最后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天。

二、美术学博士学位点导师招生计划

导师姓名	招生计划
贺景卫	1
黎大志	1
吴卫	1
谢芳	2

三、美术学博士学位点复试名单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外国语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总分
彭迪	105428111000047	49	80	84	213
胡蕙程	105428111000110	55	66	68	189
张佳慧	105428111000345	60	75	90	225
刘一峰	105428111000669	49	66	74	189
周文敏	105428111000034	63	88	90	241
廖建民	105428111000568	65	85	85	235
王奋英	105428111000605	53	90	85	228
程新元	105428111000143	56	78	80	214
王苗苗	105428111000331	52	76	84	212
唐祯珮	105428111000437	60	64	81	205